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与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由华天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2 亿元，资助期限 1 个月，年利率暂定 8.6%。

2、本次财务资助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利亚先生、李征兵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 3、法定代表人：蒋利亚
- 4、注册资本：52,900 万人民币
- 5、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天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35,264.90 万元，总负债 695,672.65 万元，净资产 339,592.25 万元，营业收入 170,374.01 万元，净利润-35,800.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华天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98,209.75 万元，总负债 680,029.31 万元，净资产 318,180.44 万元，营业收入 119,523.00 万元，净利润-17,152.31 万元。

9、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华天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30,90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个月，暂定年利率 8.6%，公司将向华天集团支付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153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双方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2、资金使用费：暂定为年利率 8.6%，按月收息

3、资金使用期限：1 个月，自资金拨付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可提前归

还。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 3 日内，公司须一次性向华天集团归还所有资金及资金使用费。

4、协议生效：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各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1、控股股东华天集团有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天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3,841.9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向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资金使用费收取标准参照市场行情，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财务资助协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